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彥秀
電話：03-8227171#303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25469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50000A_1120254693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政府淨零排放政策及落實人事業務數位轉型目標，本府自即日起施行公務人員人事派免令電子化措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12年3月22日府人任字第1120055246A號函計達。
- 二、為推動派免令電子化措施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（MyData）（以下簡稱MyData）建置派免令線上檢視系統，並規劃各機關使用人力資源管理系統（以下簡稱 WebHR）完成派免令核定後，將由系統自動傳輸派免令資料至MyData，提供各機關公務人員透過「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」以電子憑證（自然人憑證、健保卡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，再至MyData線上閱讀、查詢及列印派免令資料；至派免令副本則規劃以電子公文交換方式傳送。
- 三、請轉知所屬公務人員以電子憑證（自然人憑證、健保卡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eCPA，於「應用系統」選擇「B.人

112/12/20



事資料服務」分類下點選 MyData，進入後點選「派免令查詢」進行線上檢視，為符電子簽章法規定，首次登入前開網站並點選人事派免令資料查詢時，系統將跳出「線上視窗」說明人事派免令電子化措施之推動意旨，請按「同意」按鈕，「同意」後，才可線上檢視派免令資料。

四、檢附公務人員人事派免令電子化措施系統操作手冊（節錄版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